



## 常态化防控入境管制措施完善刍议

赵萱

澳门科技大学, 研究方向为宪法、行政法及地方管制

[louispring@qq.com](mailto:louispring@qq.com)

**摘要:** 我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, 为提高行政主体应对公共卫生危机的治理水平, 需从制度与理论切入, 提升入境管制措施的精准性与系统性。本文探讨常态化防控入境管制措施完善思路。首先, 本文探讨了有关法律制度和价值依据, 包括溯源理论支撑, 从迁徙、依法行政之合法性要求和比例原则方面进行论证等。其次, 本文论证行政强制措施的科学性问题, 引入最佳行政理论作为辅助。最后, 本文提出具体建议, 诸如提议将法律上利害关系人之公众参与纳入形成决策的环节、加强建设依托技术之智慧政府、“健康码”法治化、加强口岸运行机制系统化建设、为应对输入性个例提供“防护网”等。

**关键词:** 入境管制措施, 常态化疫情, 外防内控, 最佳行政

常态化防控下, 为保障国民生命健康, 我国入境实施了相应的入境疫情管制措施。疫情管制措施意味着对个体迁徙、“归巢”等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。尽管政策科学性、实效性一直在提升, 但对入境者信息的掌握仍然存在时差性和准确性困难。其中, 归国留学人群归巢意愿、需求最强烈, 经济属性却相对较弱难以负荷各项成本。如须在境外解决“一揽子”手续以获取“健康码”凭证; 熔断政策难以预测, 使该群体钱财散失而前途未卜。但常态化疫病防控之下, 跨境迁徙受关注较少, 但是从长远看, 此类人群的入境管理仍然是非常重要的防疫落脚点。本文关注归国留学人员归国与入境管制政策的问题。本文探讨如何通过构建智慧政府、高效利用信息来提升效率。

### 1 概念界属与法律依据

#### 1.1 相关概念

##### 1.1.1 行政行为: 依职权之行政即时强制措施

入境管制措施, 主含“入境强制检疫”、“强制隔离”和“强制治疗”等。据学者姜明安(2019), 行政强制系上位概念而不与行政强制执行并列。为防止相对人违反或不履行义务, 为确保时效性、实现公共

利益，行政主体或申请法院，对相对人财产及人身、自由等予以强制<sup>1</sup>。置于疫病防控语境，则表征避免染疫风险扩大。终极目的即保障生命健康价值实现。

所谓即时强制，是面临紧迫情况无暇发布命令或实施可能导致难达成目的时，为创造必要状态，主体不必以相对人不履义务为前提，便可对其予以强制<sup>2</sup>。入境所需“防疫健康码”生成标准根据危及程度调整。例如，区分起飞前“未染疫”、“已康复”和“临时染疫”情形，施以不同“核酸”、“血清”和“抗原”标准。其次，在特定机构、时间方面政策时而调整。航班是否熔断、直飞或多次转机，是否“二次入境”（如先登录香港再入内地），此间所产生归巢成本差异明显。通常需入境者自行关注政策调整，并在境外冒着诸多风险解决“一揽子”手续。

### 1.1.2 行政相对人：“归巢”群体

此次公共卫生危机引发大规模人类迁徙。“归巢”通往“家园”系人类学概念，对人类社会中所发生重大事件（如新冠疫情，又如城镇化、非自愿移民等）有着高度盖然性。为此不计成本者几乎以我国留学人员为主——也是本文重点关注对象。

因我国综合实力提升，高学历海归人数增长愈高，高层次人才回流规模明显提升<sup>3</sup>。为实现高端人才与优势领域精准匹配，政府、机构和企业争夺人才已具战略性质，继而加剧海归创新创业意愿。此外，文化传承性等因素使“精神家园”无可替代。面临疫病危机，“百鸟归巢”之势将只增不减。

然而，该群体几乎纯粹旨在深造学习，归巢多以非经济因素为主。其当前经济属性通常无法与同在国外发展的经商、探亲、持绿卡者相提并论。遭遇熔断政策、入境管制升级，其所承受物质与心理压力剧增。

## 1.2 归国留学人员现实困境

归国留学生人群须承担一项行政即时强制：入境医学观察隔离。因传播性极强，为外防输入性风险，当前政策如下（政策观察时点为：2022年8月14日）要求航班实行“五个一”政策<sup>4</sup>。国际航班熔断政策时效性较强，奖励与熔断并存<sup>5</sup>。许多留学生们会选择登录香港，在港隔离14日后再“抽签”进入内地，而每日名额仅2000人次；未中签者须滞留香港直至中签，期间产生费用须自行承担。此外，经香港隔离后回到内地仍须再自费隔离7日以上，属实加重了归国留学生经济负担。

表1 入境中国大陆在疫情防控方面所须提供证明（以北美和英国为例，截止2022年8月14日）

序号	问题	内容	备注
1	是否曾患新冠？	曾被认定阳性者，须走康复者流程，并且各使领馆要求略有不同。	950 认定阳性：原指定检测机构检测阳性。 康复者流程：2次核酸阴性确认痊愈+14日“康复期”。
2	是否曾接种过疫苗？	不硬性要求提供证明，但强烈建议。	25
3	预约并在赴华检测	① 部分地区总领馆要求依据	困境在于核检机构出报告时间不可

<sup>1</sup> 姜明安：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7版。

<sup>2</sup> 同前注1。

<sup>3</sup> 邓淑华：“Z世代”海归成双创新生力量，载《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》2022年10月31日。

<sup>4</sup> “每1家航空公司所经营飞往中国大陆任意1个国家的航线，只能保留1条，且每条航线每周运营班次不得超过1班。”

<sup>5</sup> 奖励指顾客入境核酸检测无阳性连续三周的航线，可在许可范围内增加航班，至多2班。熔断则指同一航线、航班入境顾客中核酸检测阳性多达5人停飞一周，高达10人停飞四周。

	机构检测核酸的流程	“起飞时间”而非“登记日期”进行核检； ②部分地区总领馆特别强调需要 RT-PCR 测试，其余仅需核检。 ③起飞前 48 小时、24 小时内均须核检，并且须在不同机构进行。第一、二次核检间隔须超锅 24 小时。	控；并且采样机构和检测机构有区别，其资质认证经常改变。
4	向领馆申请健康码	①驻美使馆 9:00AM~11:00PM ②英国总领馆 9:00AM~9:00PM ①上述两次核检报告，并按最后一次核检机构所在地申请； ②机票行程单。如需转机则须提供至中国大陆的机票。 ③有效期：按起飞前 48 小时内核检中较早采样日期+48 小时计算（北京时间）	部分地区要求提前 3 小时；自行留意审批时间。
5	申领入境“防疫健康码”		须为动态，截图或打印无效。

入境前须解决“一揽子”问题，给归国留学人群造成巨大经济压力。航线航班熔断政策；继登陆点隔离后返乡“再隔离”系另一难题。笔者由此提出构想：或许能够为归国留学人员专门设置航线？

### 1.3 法律依据

第一，从国际法看。中国签订的《国际卫生条例》系疫情防控的国际法渊源。《国际卫生条例》详实地提供关涉过境点人员、物品检验检疫的规定，要求缔约国有应对公共卫生危机的能力。《国际卫生条例》首先列举监测公共卫生危机的能力层级，并要求缔约国于两年内达到最低要求。国家评估与通报能力也被看作和监测平齐重要的方面。其次，对特定海、陆、空过境点设定了常态化与非常态化情形下的要求。前者应满足检验检疫的一般标准，后者则须达到应急程度的预案部署、检验检疫和评估标准。经济全球化下防控疫病有一个目标，即尽可能避免影响国际贸易和交通运输的负面，尽量减少对经济的负面影响。

第二，在国内法方面。首先是法律。最直接与入境时防控疫病相关的法律是我国的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国境卫生检疫法》。前者关系到国境检疫，后者于第三条列举足以引发国际性公共卫生危机的疫病，并以“国务院确定和公布其他传染病”兜底。检疫清单收录了历史性疾控，因而 2020 年初国家卫健委的公告使新冠肺炎也被收入检疫清单。当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（疑似）传染病时，须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并报当地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。具体措施包括：对涉疫人员强制隔离、治疗<sup>6</sup>；根据医疗监测随时更新健康状

<sup>6</sup>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。

况<sup>7</sup>；对物品与场所消杀<sup>8</sup>。直接关联入境者的《出境入境管理法》仅提及“边防检查机关具有检疫权力”<sup>9</sup>。此外，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将公共卫生危机设定在突发事件范畴内<sup>10</sup>。

其次，行政法规。通常以执法需求，为法定职权制定细则。《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》根据《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制定，细致梳理了检验检疫和监管评估内容。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定义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，为疫病防控提供制度内涵。在卫生标准方面，国家设定了高于《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》一般检疫标准。但二者皆强调了国境口岸防控应按相应检验检疫规定处理——这凸显了渊源之间的逻辑关联。

再次，部门规章。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，多属经济性质。根据前述《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》和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，制定的《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》。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限缩于“出入境人员及国境口岸”——其对关涉概念设定了更具体的内涵与外延，这或能更有效地践行“预防（疫病）为主”的原则。同时，适用范围的确切能使过境点更有效外防内控，建立起高效统一的应急与通报体系。

根据法律位阶依次梳理，上述皆为我国应对疫病危机可循的法律渊源。此外，因防疫而生的“红头文件”在学理上争议较多，因防控常态化而在微观层面采取的策略需审时度势。可以看到，《海关总署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以及涉及冷链运输消杀通知<sup>11</sup>等专业化精准施策应运而生。因时效性强，针对防治疫病扩散等应急工作指导作用强，但渊源与否尚存争议。

## 2 理论与价值博弈

### 2.1 从迁徙自由看归巢困境

归国人员入境困难的社会现象引起关于“迁徙自由”的讨论。狭义上，迁徙自由其一般指公民在国籍所在领土内自由履行和定居的权利。广义则不仅包括在国籍国内任意旅行或移居，而且还可以享有国籍迁徙的自由，包括择居自由、旅行自由、出入本国自由等。从历史上看，首次成文规定系 1791 年《法国宪法》将迁徙自由演绎为基本自由权，要求社会给付人的自由发展空间。在最理想状态下，应概括为如下几方面：1、一项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，是人身自由不可分割的部分；2、公民享有在国内自由选择居住地以及出入国境的自由；3、对于从异地移居者，地方政府不得歧视或差别待遇<sup>12</sup>。但是，需要关注的是，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 12 条第 3 款规定了迁徙自由应受国家安全、公共秩序、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权利的自由的限制，并不得与之相抵触。

对其性质分析有三种态度：纯人身自由、纯经济自由或人身与经济自由兼具观。第二种态度常见于日本学者。如宪法学者芦部信喜称其为“经济自由权”<sup>13</sup>，主含居住迁徙自由、择业自由及期间产生的财产权。另如杉原泰雄对前述概念推陈出新，于概念外延增添劳动自由、契约自由和营业自由<sup>14</sup>。最后一种立场

<sup>7</sup>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第十七条。

<sup>8</sup>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第十四条。

<sup>9</sup>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第六条。

<sup>10</sup>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第三条。

<sup>11</sup> 如《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》。

<sup>12</sup> 余飞涛：论国际移民法上的迁徙自由原则，载《浙江万里学院学报》2006 年第 6 期。

<sup>13</sup> [日]芦部信喜：宪法，林来梵译，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第 6 版。

<sup>14</sup> [日]杉原泰雄：宪法的历史，吕昶、渠涛译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。

将迁徙自由拆分为人行动自由和社会经济权利属性，该二特质难以分离——这似乎在当下社会现实性更强，描述人行动与社会经济趋势关联紧密。

不存在完美的迁徙自由，不同法文化都有其限制。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应遵守公共秩序、维护祖国安全的义务——遵循我国疫情防控政策即属于此。宪法与法律限制基本权利，终究旨在保障公民权利得以实现<sup>15</sup>。因此，疫情语境下，对入境进行管控也是在与公民生命健康权这类价值衡量后的抉择。

即便如此，我们看到，入境管理的提升仍有空间。2019年，我国移民管理局统计边检出入境高达6.7亿人次<sup>16</sup>。全球化时代，人类迁徙的动因多样综合，商品物流、信息、资金都是因素。在入境管理上，需要综合考虑迁徙主体目的：人身目的分定居、婚姻和探亲等；经济目的包含雇佣、经商等。还有不可忽视的“文化目的”：受教育深造——人身和经济无法涵盖，性质应更广泛。严格排他的入境管制，可能会导致受教育深造的归国留学人群处于弱势；却因趋利避害与发展预期使归巢几乎成为唯一选择，归国意愿最强烈。

## 2.2 从比例原则评入境管制

行政行为与法律规制都不得违宪，须经合宪性审查。“比例原则”是前述审查标准之一，被誉为行政法“皇冠原则”。陈新民教授认为其可比肩诚实信用原则在民法中地位<sup>17</sup>。亦即比例原则在拘束行政权力违法方面最有效。其起源于18世纪大陆法系的警察法学，对维护公共秩序所采措施的必要性作审查。迄今，比例原则的内涵包括具体三项：1、适应性原则，指普遍或个别措施必须符合相应法律规制；2、必要性原则，指行政权使然的干预措施必须保持在最低限度，无法再降低侵害程度；3、比例性原则，要求措施对当事人、国家都适当。不符任一都被视作违反比例原则。比例原则可以被简单看作“手段与目的相符”，上述便是分别从“目的取向”、“法律后果”和“价值判断”评估。

从必要性原则看，依照比例原则，或许应在其中设置梯度性。将入境全员强制自费隔离设为最后防线，并根据具体经济属性水平作衡量，即，将比例原则作为行政权自由裁量时的约束性原则。如果存在其他符合医疗判断、行之有效的隔离措施，则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酌情适用。

## 2.3 从依法行政“合法性”要求反思

传统行政法理论以规制行政权为核心，即体现控权论的依法行政。一切行政行为皆须合乎法律规制，也被分门别类。之于建设行政法治或行政国家，依法行政原则有不可替代作用。首先，从立法角度看，关涉行政的法律体系主含实体法、程序法和救济法。规制行政关系旨在于防止行政国家的异化，即政府失灵。主要表征腐败和滥用权力；官僚主义和效率降低；人财物资源被大量浪费，乃至人之生存、创造能力退化等。因此，对于行政权的依据、程序等规制很严格。合法性体现在两层内涵：一是法律优先，通常消极地描述不得违反法律规制——可看作依法行政最低要求。二是行政法律保留，体现在法治国积极地要求行政贯彻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理念——是依法行政的更高要求。此为两大根基<sup>18</sup>。

其次，疫情防控必然推出紧急措施。如果仅苛求措施的合法性，可能缺乏修缮能力。第一，“合法性”要求时刻提防行政权扩张，即防范行政理念。行政权时只要不违法，便符合传统理念规制——必然导致不合时宜的僵化。同时，行政关系类型化也使得违法行政很难被及时发现，因其不考虑行为存在之前的因素。第二，只要向法律负责、忽视权利救济，难以充分顾及不同群体利益。不参考公众意见，反馈传导

<sup>15</sup> 朱福惠：论迁徙自由，载《四川师范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）》，2001年第2期。

<sup>16</sup> 国家移民管理局：2019年全年共查验出入境人员6.7亿人次，2020年2月15日，[http://www.gov.cn/xinwen/2020-02/15/content\\_5479396.htm](http://www.gov.cn/xinwen/2020-02/15/content_5479396.htm)

<sup>17</sup> 陈新民：《行政法学总论》，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年第9版。

<sup>18</sup> 吴庚：《行政法之理论与实用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。

的效率必然缓慢。第三，注重结果、忽视程序。对行政中某个状态的静态捕捉，难以掌握全局意思表示、权利义务关系的动态变化。大部分行政行为都伴随辅助性行为，例如代替规制的协议（即相对人自课义务）和信息提供<sup>19</sup>。因此，措施的动态调整需求不应忽视。

最后，行政裁量扩张制造了司法救济空白。理论与实践的辩证关系要求理论应随社会需求自我推陈出新。换言之，从行政行为的前置因素如何使政策成型，希冀引入最佳行政理论改善。

### 3 防控措施之改善构想

#### 3.1 “最佳行政”理论引入

“最佳行政”（Optimal Administration）理论旨在填补传统依法行政原则的空缺。具体内涵是指行政法上使行政活动能达最恰当、最符合行政目的的经济状态。也可称之为效果最佳、理想状态下的行政“黄金点”。超过此点会边际效益递减，具有唯一性。简言之，最佳行政的最终目标就是要实现行政功用最大化，具体表现为行政效能之发挥状态最佳。根据学者田勇军（2018），该理论既属于指导原则，能与依法行政相对应；又可作为具体标准，足以与合法性相对应。显然，“最佳行政”是因为日新月异复杂的行政关系而出现，跨学科综合各类因素，因而具有较深厚研究价值与现实指导意义。

当下行政法学已经转向以“管制理由分析、选择政策工具”，而不止于认定事实、适用法律。行政关系形成前的各方博弈，承载了较全面的利益衡量，还原了“狭隘”的法律上利害关系全貌。这这种追溯管制理由、综合考量各方利益的行政要求更能减轻纠纷以高效，比纯粹合法性要求更“人性化”。这就是在法定范畴内综合考量各方利益的最佳行政。从宏观层面讲，最佳行政要求行政主体运用科学先进的技术，并吸纳公众意见反馈，还需配套激励机制。如果说依法行政的合法性要求仅旨在规制必要之“恶”，那么最佳行政理论则在预防违法基础上为行政赋能，增添主体主观能动性。

#### 3.2 从最佳行政看智慧政府

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成就“智慧政府”。因防控常态化、精准化，“健康码”此类凭证能高效提供个体信息（行动轨迹、潜在健康状况等），属自动化行政。类似于身份证，但因技术更新，具体规制滞后，保护公民时一定程度上也可能会阻碍了相对人正常社会参与，比如，将此凭证用于其他途径。入境管制、强制隔离之下，每个个体都是防控政策的利害关系人。但事实上“健康码”制度中公众常是消极被动的。因此，杜绝“健康码”类凭证被滥用，对此类凭证的滥用进行打击是非常关键的。

其次，“防疫健康码”应法治化。入境人群来源无法精准追溯，并且将连续跨越多边界，各地管制主体相互独立。对此，有学者提出建立“查验—回溯—追踪机制”（Check—Trace—Track，简称 C-T-T 机制），联动多方追溯个体“数字旅程”<sup>20</sup>。并且，为追求最佳行政，应当区分冗余信息与专属信息，以防数据过载增加处理成本、降低效率。从整体上讲，亟待落实统一全国健康码。

#### 3.3 防控措施改善构想

第一，从宪法角度为入境管制提供最高位阶渊源。当入境管理措施涉及的相关权利作为宪法基本权利问题时，依法行政有所依据，这有利于使防控紧急措施走向健全。

第二，入境管制措施考虑比例原则。防疫管控手须直接与防控目的关联。管控须为所有能达目的手段中侵害最小者，限制入境所追求利益与造成的侵害不得失衡，这需要执法者考量不止于合法性要求的因素。从比例原则考虑，或者可以尝试性针对不同人群属性设置阶梯性措施。这方面的尝试案例如，我国台

<sup>19</sup> 田勇军：行政法理论革新呼唤“最佳行政”，载《北方法学》2018年第12期。

<sup>20</sup> 石婧，周慧钰：“数字旅程”赋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——基于边界载体视角，载《科技智囊》2022年第10期。

湾地区根据入境人员经济水平，提供“防疫旅馆”与“居家隔离”选项，并分别严密规定时长与范围。此种做法即基于比例原则评估的一种做法。比例原则既将行政权规制于法治框架，又确保当事人不囿于管制措施，这或许是入境管控可以参考的一个思路。

第三，依托科技建设智慧政府，政务信息化处理，提高公共政策的效率，有力提高政府治理能力。在防控中，需要能够追踪流调、对病患与密接者及时隔离以阻断蔓延。这些过程主要涉及信息公开、收集和处理。前两者重在信息流通，如社交平台（微信、微博等）发布的官方政策能够迅速获得反馈，利于官民互动。处理大数据较复杂，但对规模较大的审批和决策效用较高，并且能响应紧急事件。由于发展不均衡，需考虑的因素也较多。据学者刘诚总结，包括政府官网信息公开数量、政务微博竞争力指数、财政透明度和行政审批中心进驻部门数量。从效果上看，可以提高防控政策效率。城市政务信息化水平每提高0.1，确诊病例减少65.6例，每万人中死亡人数减少0.008人<sup>21</sup>。

第四，提升常态化防控检疫信息化研判素养。首先，在标准上，应深入研究诸如行业专业规范<sup>22</sup>，分类构建检疫数据模型，依托人工智能提升卫生管理的效率。其次，在实践环节，流调溯源、应急资源调配和监测预警应全过程信息化<sup>23</sup>。再次，在联动国际方面，共享疫苗数据可以削弱彼此之间的鸿沟，并通过地理时空信息分析入境人群。最后，如果有针对接收侧的政策与卫生信息的专门提供机构，那么，归国人群在获取动态资讯时困难程度与经济成本都将降低。

第五，口岸运行机制应系统化。入境检疫在口岸系统中至关重要，防控漏洞将引发连锁反应。首先，检疫科学性须提升，将医学面研究成果尽量应用到实践中。其次，边境防控并非单一部门力所能及，涉及到诸多环节。因此会出现公安部门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和海关行政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不畅问题。因此，联通各微观单位信息流通，识别和检查人员、物品、运输工具等方面，需提高精准性、时效性。此外，行政主导的联动防控核心机制应有效建立，实现实时信息共享、协调部门间合作以及减弱跨地域效应。“网格状”防控体系，“条块分割、属地为主”模式有助于口岸防控良性运行，遇突发状况也具有效应急措施。

## 4 结语

入境防控管制措施，系我国疫情防控从紧急措施转向常态化的关键。本文通过梳理疫病防控入境管制措施下归国留学人群现实困境，并为政策设置溯源了理论支撑。基于当前对外口岸入境管制中存在的问题，我们提出须完善宏观法律制度与微观措施建设。例如，迁徙自由缺乏最高位阶制度渊源，应纳入宪法以提供保障。其次，传统依法行政已然不足以应对更细致的精准行政，应引入最佳行政理论以构想。再次，智慧政府自动化行政之“防疫健康码”表征亟待法治化建设，提高信息收获与利用效率。最后，含疫苗合作在内的国际共同联防水平需提升，形成常态化防控之良性交互。如上改善构想，均基于归国留学人群利益角度分析，目的是为科学精准的防疫效率提升提供建议和参考。

<sup>21</sup> 刘诚，钟春平，郑国楠：信息化提高了公共政策效率吗？——基于新冠肺炎疫情准自然实验的实证分析，载《财经研究》2020年第9期。

<sup>22</sup> 例如《检验检疫业务信息数据元规范》。

<sup>23</sup> 曾文革，邓月：论我国对外口岸常态化防控疫情输入的制度完善，载《海关与经贸研究》2022第2期。

## 参考文献：

- [1] 姜明安(2019).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.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.
- [2] 吴庚(2005).行政法之理论与实用.北京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.
- [3] 陈新民(2015).行政法学总论.台湾：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.
- [4] 芦部信喜.林来梵译 (2019).宪法.北京：清华大学出版社.
- [5] 杉原泰雄.吕昶、渠涛译(2000).宪法的历史.北京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.
- [6] 邓淑华(2022-10-31).“Z世代”海归成双创新生力量.中国高新技术产业导报,003.
- [7] 余飞涛(2006).论国际移民法上的迁徙自由原则.浙江万里学院学报,06,97-99.
- [8] 朱福惠(2001).论迁徙自由.四川师范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,02,30-37
- [9] 约瑟夫·托梅恩、西德尼·夏皮罗著，苏苗罕译.分析政府规制(2004).法大评论,08,21-25.
- [10] 陈无风(2009).最佳行政指引下的变迁——从“禁猪令”思考民众在最佳行政中的参与路径.法治研究,09,50-55.
- [11] 刘诚、钟春平、郑国楠(2020).信息化提高了公共政策效率吗？——基于新冠肺炎疫情准自然实验的实证分析.财经研究,09,4-18.
- [12] 曾文革、邓月(2022).论我国对外口岸常态化防控疫情输入的制度完善.海关与经贸研究,02,57-66.
- [13] 田勇军.(2018).行政法理论革新呼唤“最佳行政”.北方法学,01,110-124.
- [14] 燕新华、周明(2021).重大疫情下境外人员入境管控措施研究——基于新冠肺炎疫情的思考.武警学院学报,03,40-45.
- [15] 王兆鑫(2020).“急法”与“急权”：突发公共卫生危机下公民权利的应急立法保障.湖北经济学院学报,02,29-39.
- [16] 石婧、周慧钰(2022).“数字旅程”赋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——基于边界载体视角.科技智囊,10,68-76.
- [17] 国家移民管理局：2019年全年共查验出入境人员 6.7 亿人次.(2020). [http://www.gov.cn/xinwen/2020-02/15/content\\_5479396.htm](http://www.gov.cn/xinwen/2020-02/15/content_5479396.htm), 最后访问时间：2022年10月30日.